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庙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51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5914.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瑞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通。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赏真实情况，提供应假资料”的情形，依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